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2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3,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连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与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天心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天鑫优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铭港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亿圻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豪禧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刘丹、苏辉云、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投律创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晨露、郑州一起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吴红涛及上海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2025年3月5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12月19日及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5年5月12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暨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进展基本情况

基于合伙企业的投资发展规划,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纪翌、西安灵泽远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灵泽”)、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上海一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仆”)入伙,纪翌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0元,西安灵泽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0元,万凯新材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000元,上海一仆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000元;同意普通合伙人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元,新增认缴出资后,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0,000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从人民币889,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970,000,000元;同意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方文君变更为陈阳阳。经各方协商一致,于2026年6月3日重新签署了《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本次调整后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29%	货币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00.00	14.948%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长沙天心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155%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湖南天鑫优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77%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93%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93%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31%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铭港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31%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上海亿圻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557%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豪禧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639%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155%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155%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刘丹	10,000,000.00	1.031%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苏辉云	10,000,000.00	1.031%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309%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扬州市邗投律创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155%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王晨露	10,000,000.00	1.031%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郑州一起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93%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吴红涛	15,000,000.00	1.546%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上海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93%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纪翌	10,000,000.00	1.031%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西安灵泽远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31%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93%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一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93%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	970,000,000.00	100.00%	—	—

(二)《合伙协议》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变更情况,对原《合伙协议》相应条款进行修订。除上述情况变更外,原《合伙协议》其余条款未发生变更。

(三)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纪翌基本情况

姓名	纪翌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 XXXXXXXX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其他:_____√无

纪翌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及亿连投资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2、西安灵泽远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西安灵泽远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03MA83TWLD0L□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10/25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201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201
法定代表人	赫泓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灵思远信(西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西安融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无

西安灵泽远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及亿连投资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3、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81673858589X□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8/03/3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飞翔路 1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飞翔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志刚
注册资本	57,909.409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聚酯材料、塑料编织袋(不含印刷)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93%,沈志刚持股 5.84%等。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无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及亿连投资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4、上海一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一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301663246X□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4/05/14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斗路 66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斗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海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无

上海一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及亿连投资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原普通合伙人新增认缴出资及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事项符合合伙企业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全资孙公司亿连投资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等未发生变化,重新签署《合伙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7年9月5日	新华网文投创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项目已经退出完结,基金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132
2	2018年5月8日	深圳市润鑫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00
3	2025年1月7日	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3,000
4	2025年6月26日	新华网智芯(南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	600
5	2025年7月4日	新华网盛石清能(南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500
6	2025年11月21日	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500
7	2026年5月19日	上海信邀春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	600
合计				7,432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4日

至2026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2	京仪装备	2026/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7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大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1、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4号楼A座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917326

电子邮箱:zhengquanshiwubu@baecltd.com.cn

联系人:张国梅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9	长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4	全天	2026/6/4	2026/6/5

- “长汽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39.16元/股
- “长汽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39.18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并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

一、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如下: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当发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即同时测算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时,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1月25日,行权价格为26.92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25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已完成股份登记1股。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54,4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21,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9月16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及2025年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回购注销公司层面不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84,281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21,464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回购注销871,464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6年6月2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期权自主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时间顺序,各事项引起的增发新股率k以及增发新股价A计算如下:

(1)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引起的增发新股率k1以及增发新股价A1计算如下:

k1=1/8,558,945,933=0.000000001%,A1=26.47元/股。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引起的增发新股率k2,k3,k4,k5及增发新股价A2,A3,A4,A5计算如下:

k2=-554,400/8,558,945,933=-0.00648%,A2=12.86元/股。

k3=-521,000/8,558,945,933=-0.00609%,A3=12.29元/股。

k4=-3,584,281/8,558,945,933=-0.04188%,A4=12.86元/股。

k5=-871,464/8,558,945,933=-0.01018%,A5=12.29元/股。

“长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P0=39.16元/股,因上述事项的影响,调整后的转股价:

P1=(P0+A1×k1+A2×k2+A3×k3+A4×k4+A5×k5)/(1+k1+k2+k3+k4+k5)=39.18元/股

综上,“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9.16元/股调整为39.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5日生效。

“长汽转债”于2026年6月4日停止转股,2026年6月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7,585,8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5,034,33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日本联合材料公司(A.L.M.T.CORP.)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余股东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21层

联系电话:0592-5363856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